

2008年新加坡文学奖

简介

新加坡文学奖是两年一度的全国文学奖活动，由新加坡书籍发展理事会主办，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和国家图书馆管理局所赞助，旨在达成两大目标：

- 通过发掘与表扬本地作家以任何一种官方语文（即华文、英文、马来文或淡米尔文）创作的杰出文学作品，借以积极促进新加坡文学事业的发展。
- 激发国人对文学创作的兴趣，同时积极支持国人的文学创作活动。

1. 规则

1.1 参赛资格

参赛对象为十八岁或以上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。

1.2 参赛作品范围

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国内外出版的文学作品，如长篇小说、短篇小说及诗歌创作。

1.3 作品题材

作品题材不限。

1.4 创作语文

参加不同项目的有关作品需以任何一种官方语文创作，即华文、英文、马来文或淡米尔文。

1.5 参赛作品条件

- (a) 有关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。
- (b) 参赛作品须为作家个人单独完成的作品。
- (c) 只接受出版成集的作品。作品同时必须是市面上售买的成品。
- (d) 在特殊情况下，评审委员会也接受自费出版的作品参赛。在主办当局的首肯下，评审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有关作品。

1.6 作品篇幅

(a) 短篇小说

参赛作品不得少于六篇小说，总页数不少于一百页。

(b) 小说

参赛作品不得少于三万字。

(c) 诗歌

单篇或组诗皆可，篇幅不拘，评审委员会着重于高质量的作品。

1.7 参赛作品数量

- (a) 凡提呈超过一份参赛作品者，其作品必须是内容及形式不相关之作品
- (b) 不可将同一作品以不同文字参赛
- (c) 每一份参赛作品皆需附上一份正式的参赛表格
- (d) 参赛作品可由作者本人或出版商正式提出参赛申请

1.8 遴选

- (a) 各语文皆设有一组评选委员会，每组评审委员至少三人。
- (b) 评审委员会保留最后的裁决权和决定权，参赛者不得以任何书信向委员会查询有关结果。
- (c) 为维护新加坡文学奖的水准，如参赛作品中出现高水准作品，主办者将依据评审委员会的决定，保留有关奖项。

1.9 截止日期

- (a) 本次参赛的截止日期是2008年5月30日，下午五点。
- (b) 主办者不负责参赛稿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损坏的责任。

2 新加坡文学奖

- (a) 新加坡文学奖为四种官方语文的文学作品各设一个奖项，得奖的作家将获颁奖金新一万元与荣誉奖牌一个。
- (b) 在任何一次比赛中，若有关的参赛作品未达到新加坡文学奖的标准，评审委员会将不宣布任何得奖者。
- (c) 比赛若无最后优胜者，评审委员会有考虑颁发荣誉奖新币五千元或表扬奖新币一千元。

2.1 入围名单

评审委员会将在2008年九月内，宣布新加坡文学奖入围名单，所有入围的创作者将获得证书。

2.2 宣布获奖者名单

评审委员会将在2008年十一月宣布新加坡文学奖获奖者名单，届时也将在同月举行有关的颁奖仪式，所有获奖者将在颁奖仪式之前获得有关出席仪式的细节通知。

3. 文学奖筹委会

文学奖筹委会成员由新加坡书籍发展理事会指定，该筹委会将负责有关文学奖运作并指定评审员。

4. 投递方式

所有参赛作品须通过邮局挂号寄送或亲自交送，包裹外请注明 “The Singapore Literature Prize 2008” （2004年新加坡文学奖）并寄（送）至以下地点：

National Book Development Council of Singapore
50 Geylang East Avenue 1
Singapore 389777

索取有关印刷资料。如参赛规则的翻译上有出入，均以英文文本为最后标准。